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預防兒童虐待事件對策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說明

1989年11月20日第44屆聯合國大會第25號決議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並於1990年9月2日生效。其規定各締約國需採取措施，以尊重和實現公約所載的權利(包括兒童生命權，存活與發展權，姓名權，國籍權，言論、思想、宗教信仰、結社以及和平集會權)。且一再強調，各國都應保護兒童免於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、忽視、虐待或剝削。我國亦於2014年6月4日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，明確賦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近來兒童虐待(以下簡稱兒虐)新聞在媒體出現的頻率增加，據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保護服務司截至2018年12月28日的統計資料¹顯示，2017年通報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有4,135人，2018年前3季也有3,046人。觀察近10年來，2012年通報人數19,174人是最高時期。以2017年統計為例，受虐類型以身心虐待最多，不當管教次之；施虐者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者最多，情緒不穩定者次之。處遇

¹ 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lp-1303-105-xCat-cat04.html>

類型上，家庭維繫最多，家庭重整(即強制安置與委託安置)次之。衛福部則期盼能建立兒虐「吹哨者制度」，行政院也開會討論建立鼓勵托育人員通報制度。

(二) 兒童與兒虐的定義與類型

多數國家對於兒童的定義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同，是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。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2 條所稱兒童，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。同法並未對虐待加以定義，從法條用語文義上觀察，應該泛指身心虐待而言(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9 條第 2 款)。簡言之，所謂兒虐係指對於未滿 12 歲之人的身心虐待行為。另外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中，兒虐類型則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與目睹家暴。其中身心虐待復包括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與疏忽等類型。目前媒體報導者大多數為身心虐待中的身體虐待類型。

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通報制度

通報制度是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重要制度設計，其主要在洞燭機先，進而達到及時救助目的。該法的通報約有：早產兒通報(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)、出生通報(第 14 條第 1 項)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(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、兒童非行及受虐通報等(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)等。換言之，通報制度是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既有設計，法律對於兒虐或疑似兒虐已對相關人員課以通報義務，目前面臨的是執行層面是否落實的問題。衛福部期盼能建立「吹哨者制度」是一種內部人員的舉報設計，威信對於通報制度的落實，會產生效果。而行政院思考鼓勵托育人員通報制度，化被動消極處罰為主動積極鼓勵，都值得贊同。

(四) 以三級預防理論思考建構兒虐預防體系

所謂三級預防，係指「一般預防」、「特別預防」及「再犯預防」全方位預防措施，並未出現在我國的法律明文，但卻經常運用在行政命令中。例如：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、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、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等。欲以三級預防理論思考建構兒虐預防體系，應以人為核心理念，從分別為：初級預防：係對於一般家庭或托護、教育、安親等機構，進行兒虐預防宣導、通案關懷與不定時抽檢。二級預防：係對於疑似或初次有兒虐行為的兒童家庭或托護、教育、安親等機構，進行專業介入輔導、經常性檢查或行政處罰。三級預防：係對於累犯兒虐行為及嚴重兒虐家庭或托護、教育、安親等機構，進行兒童轉介安置、註銷執照或刑事處罰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建構以兒童為本的成長環境，乃是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。具體做法上，有以下建議：

(一)落實現有法律規定的通報義務制度：

目前的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已訂有針對不同類型事件的通報制度。因此，在現有法制的基礎上，落實通報義務制度是絕對必要的。

(二)增設「吹哨者 (Whistle blower) 制度」：

許多兒虐行為發生的場域，是在特定機構內(例如托護、教育、安親等機構)，由於受虐對象屬年齡弱勢，若再加上機構內部人員故意無視或隱匿，則往往導致兒虐行為不容易被發現，防治之道唯有賴內部人主動舉發。因此，「吹哨者制度」的增設相形重要。

(三)增訂「積極鼓勵性質的通報制度」：

現行法中所規定之通報，屬於消極強制性質的通報，若未盡到通報義務，負有通報責任者將受到行政處罰。從政府負有積極保護兒少，與鼓勵社會發揮道德勇氣的本質而言，積極鼓勵性質的通報制度，毋寧是較好的方式。換言之，積極鼓勵性質的通報制度，更能建構道德勇氣發揮的社會型態與內涵。

(四)評估具體個案之施虐者特性，施予適性的親職教育：

有鑑於每一件兒虐事件背後，都隱藏有各種不同的誘發因子，對於各該具體個案誘發因子的評估相形重要。再者，在評估出施虐者誘發因子與特性後，施予所需之不同適性親職教育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。

(五)運用三級預防理論並持續關懷追蹤：

基於資源有效利用的觀點，對於所有兒虐事件進行觀察，將發現個別事件之情節輕重各有不同，分級分類絕對是必要的，而三級預防理論是一種可行的分類方法。再者，對於各該兒虐事件處遇的後續追蹤觀察，是確保兒少健全成長環境不再被破壞的最佳方式。

撰稿人：張裕榮